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周文鋒、運泰交通有限公司間聲請塗銷
信託登記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
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
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又調解成
立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1 項、第308 條第1 項規
定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
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，調解或和解，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
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，其本質並非相同。故形成判決
所生之形成力，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（最高
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周文鋒及運泰交通有限公
司間，就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汽車所為之信託行為應予撤
銷等語。核其法律關係須由法院裁判創設、變更、消滅、形
成，其性質屬形成之訴，是依法律關係性質，揆諸首揭規
定，應認不能調解，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02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